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长生爱飞保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2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
第三条	保险责任	2
第四条	责任免除	3
第五条	其他免责条款	3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	4
第六条	保险金额	4
第七条	保险费	4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解除与终止	4
第八条	保险期间	4
第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4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终止	4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4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4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5
第十六条	失踪处理	5
第六章	一般条款	5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6
第十八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6
第十九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6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7
第二十一条	通讯地址变更	7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	7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7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爱飞保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八十五周岁。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¹**的民航飞机而遭遇**意外事故²**，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民航飞机而遭遇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³**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⁴**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多项身体伤残的，我们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中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民航飞机是指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飞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飞机的舱门止。

¹ **商业运营**：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²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⁴ **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⁵；
- 四、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
- 七、 被保险人猝死⁶；
- 八、 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⁷；
- 九、 被保险人因疾病、中暑、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使用管制药品⁸；
- 十一、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十二、 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外被伤害或在交通工具内非因交通事故被伤害。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五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第四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三条“保险责任”、第十二条“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七条“如实告知”及第十八条“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⁶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⁷ **精神疾病**：指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⁸ **管制药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⁹ **现金价值**：指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保险费退还比例表》所对应的比例所得金额。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未到期的天数	不同保险期间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30 天及以下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及以上
满 300 天	—	—	—	60%
满 270 天但不满 300 天	—	—	—	50%
满 240 天但不满 270 天	—	—	—	40%
满 210 天但不满 240 天	—	—	—	30%
满 180 天但不满 210 天	—	—	—	25%
满 150 天但不满 180 天	—	—	50%	0
满 120 天但不满 150 天	—	—	40%	0
满 90 天但不满 120 天	—	—	25%	0
满 60 天但不满 90 天	—	30%	0	0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七条 保险费

您应按我们同意的方式一次性交清本合同的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解除与终止

第八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下，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的零时止。本合同的满期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本合同成立的标志。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请出具下列文件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本合同下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
- 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 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¹⁰导致的迟延除外。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

¹⁰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若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照法院判决宣告日期确定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给付的保险金。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第十九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上述保险金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变更受益人须书面通知我们，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若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享有相等份额的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若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第二十一条 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您不作前项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您。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